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匯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

被告 王宏碩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王子芹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王文廷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欽鴻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一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欄關於「新臺幣546,57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46,47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張傑琦